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（县级权限）

【00013310100501】

1. 基本要素

**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**

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【00013310100Y】

**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**

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（县级权限）【000133101005】

**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**

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（县级权限）(00013310100501)(审核通过)

**4.设定依据**

（1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（2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第十一条

**5.实施依据**

（1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第十二条

（2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第十三条

**6.监管依据**

（1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第二十六条

（2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第二十七条

（3）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
（4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

（5）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

（6）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

（7）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
（8）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
**7.实施机关：**石林县教育体育局

**8.审批层级：**县级

**9.行使层级：**县级

**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**是

**11.受理层级：**县级

**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**否

**13.初审层级：**无

**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**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

1.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1. 行政许可条件

**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**

(一)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；

　　(二)所涉及的功法，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；

　　(三)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；

　　(四)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、器材；

　　(五)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；

　　(六)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；

　　(七)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；

**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**

（1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12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(一)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；

　　(二)所涉及的功法，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；

　　(三)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；

　　(四)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、器材；

　　(五)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；

　　(六)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；

　　(七)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；

　　(八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1.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1.服务对象类型：**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
**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否

**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无

**4.许可证件名称：**无

**5.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**

**6.具体改革举措**

1.推广全程网上办理，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。

2.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7个工作日。

3.在国家审批时限在减至17个工作日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。

**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依法依规试行重点监管，强化全过程监管，加强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。严格按照《国家体育总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》和《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》的监管对象、监管措施和监管流程，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是否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、人员，是否规范使用名称，是否利用活动举办开展违法行为进行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的监管工作机制。

1. 申请材料

**1.申请材料名称**

申请书；活动方案（包括经费保障、人员保障、安全保障、食宿保障、气象保障等情况说明）；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。

**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**

（1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13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，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：

　　(一)申请书；

　　(二)活动方案(内容包括：举办者姓名、住址或名称、地址；功法名称；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人数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)；

　　(三)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；

　　(四)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；

　　(五)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。

1. 中介服务

**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**无

**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**

无

**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**无

**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**无

1. 审批程序

**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**

申请——受理——审核——批准

**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**

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13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，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：

　　(一)申请书；

　　(二)活动方案(内容包括：举办者姓名、住址或名称、地址；功法名称；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人数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)；

　　(三)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；

　　(四)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；

　　(五)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。

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5……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，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，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**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**部分情况下开展

**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**部分情况下开展

**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**否

**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**部分情况下开展

**7.是否需要资金鉴定：**部分情况下开展

**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**部分情况下开展

**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**是

**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部分情况下开展

**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部分情况下开展

1. 受理和审批时限

**1.承诺受理时限：**1个工作日

**2.法定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（1）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5……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，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，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**4.承诺审批时限：**10个工作日

1. 收费

**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否

**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**

无

1. 行政许可证件

**1.审批结果类型：**批文

**2.审批结果名称：**无

**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**0当次

**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**

（1）无

**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是

**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**

提交变更申请。

**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**否

**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**

无

**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**

全国

**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**

（1）《行政许可法》41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，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，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。

1.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**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**无

**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**无

**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**无

**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**无

**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**

无

1. 行政许可后年检

**1.有无年检要求：**无

**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**

无

**3.年检周期：**无

**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**无

**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6.年检是否收费：**无

**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**

无

**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**无

1. 行政许可后年报

**1.有无年报要求：**无

**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**

无

**4.年报周期：**无

1. 监管主体

石林县教育体育局

十五、备注